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8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勝傑
選任辯護人　邱銘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勝傑處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履行如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所示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經坦承全部犯行，表達悔過之意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獲得被害人原諒，請斟酌刑法第57條犯後態度，並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㈡被告本案所犯之強制性交罪部分，法定本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實屬非輕。然同為犯強制性交罪者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節，亦非可等量齊觀，是倘依其犯罪情狀處以相當之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，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，有無可憫恕之情狀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，固屬不該，惟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已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且目前已依調解筆錄給付被害人其中第一、二期款項，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並同意法院依卷證資料減輕其刑；如果符合緩刑要件，亦願意法院為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、被告匯款之單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、127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尚知悔悟，且積極彌補己過，另被告家中尚有年邁母親、8歲小孩賴其扶養，有被告之戶口名簿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83頁），倘就被告所犯強制性交犯行，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就被告所犯強制性交犯行部分，予以酌量減輕其刑。

四、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以論罪並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案件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，且

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部分履行，而獲得被害人諒解，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，業如上述，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前述情況，尚有未恰；復本件就被告犯強制性交罪部分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業說明如上，原審於量刑時未依上開規定減刑，致科刑有所失當。是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而對被害人為本件強制性交犯行，顯見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，戕害被害人之身心非輕，所為自當予非難。惟念被告並無任何刑事科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9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屬良好，再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且已部分履行給付，而獲得被害人諒解，同意法院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，已敘明如上，犯後態度尚佳。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法益造成侵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衡酌被告本案犯行戕害被害人身心，固值非難，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並部分履行，獲得被害人諒解，同意法院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，亦經前揭調解筆錄載明在卷，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。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所犯為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復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調解之內容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其應履行

如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（已履行之部分自應除外）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，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**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